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68號

原告 廖永豐

訴訟代理人 簡大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春發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□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依法應由法定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，此觀同法第168條、第175條之規定自明。由此可知，承受訴訟，必其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其適用，如其在訴訟繫屬以前已經死亡者，因其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，已無為當事人之資格，縱列其為當事人，亦無訴訟繫屬可言，從而亦不生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問題，最高法院82年台抗字第154號判決可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租賃物等，有民事起訴狀之本院收狀章可憑，惟被告業於113年4月15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足稽，則被告顯於原告起訴前已經死亡，其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，已無為當事人之資格，且是項情形無從命補正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